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停止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為本校為建立文化性資產清查機制，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所訂定。(98年1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文化部鑒於105年7月27日公布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各單位辦理文化資產普查(清查)及保存等事項均有相關之規範，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於109年11月已停止適用。
- 三、本校「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既已失法源依據，且經電詢他校亦大都無訂定相關要點，爰亦擬停止適用，未來本校有關文化性資產保存事宜，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皆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或各縣市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附件1，P.2-P.3)、「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附件2，P.4-P.5)、「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附件3，P.6-P.30)、各校做法一覽表(附件4，P.31)。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

98年1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九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存本校珍貴文化資產，建立文化資產之清查與保存，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化性資產，指具有技術、勞動、自然、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可供鑑賞、研究、教育、發展、宣揚之文獻、文物、建築與土木設施、聚落、遺址、器具、文化景觀、自然景觀、專業技術、特殊儀典等有形暨無形資產。
 - （一）文獻：指與本校業務發展相關之檔案、圖書、資料、工作表單、手冊、證件、圖說、影音記錄等。
 - （二）文物：指與本校業務發展相關之人為加工或具特殊文化意義之物品，包括衣著、產品及包裝、告示牌、紀念品、獎章、書法、繪畫、工藝器物、民俗器物、標本、可觀賞之自然物等。
 - （三）建築與土木設施：指因本校運作需求所營建之建造物，包含因居住、信仰、生產、商業、交通、防禦、休憩、娛樂、政治、教育、社會福利、紀念喪葬等緣由所興建者。
 - （四）聚落：指因本校業務發展而與相關住民生活文化、共同記憶、城鄉發展相關之整體環境。
 - （五）遺址：指過去本校活動證據的空間遺存，包括遺棄的構造物、遺物、遺跡、生態遺留及與它們相關之所有可移動文化物件及其他具有考古學研究價值者。
 - （六）器具：指因本校業務發展而有的機器、儀器、運輸工具等。
 - （七）文化景觀：指本校業務發展歷程之生產、事蹟、傳說、生活行為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區域，例如：花園或鹽田。
 - （八）自然景觀：指本校所在地區之生物、地理或其所構成之生態環境。
 - （九）專業技術：指本校業務發展而具備的重要且獨特的生產技術，特別是與常民生活有所相關者，例如曬鹽、製菸、架吊橋、修蒸汽火車。
 - （十）特殊儀典：指本校長期參與或於發展過程中所衍生具有文化意涵的紀念性儀式，如新船下水典禮、通路（車）儀式。
- 三、本校為督導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及再利用之工作，成立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以下簡稱清查小組）。清查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外部委員一名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
 - （二）評議本校各單位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業務之績效。
 - （三）其他文化性資產清查之研擬事項。

本校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時，得邀請本校退休人員、社區居民、地方文史工作者、相關民間組織、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

四、凡符合下列文化性資產特質之一者，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認定為文化性資產：

- (一) 表徵本校的發展歷程。
- (二) 表徵本校在特定時代的特性與意義。
- (三) 對社會或本校有重大影響或貢獻。
- (四) 原創發明或適應本土需求的重要改良。
- (五) 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
- (六) 具有美學或工業設計上的價值。
- (七) 具有科學或技術上的價值。
- (八) 具有自然生態上的價值。
- (九) 卓有貢獻之技術從業人員、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的文物（包括手稿、文具、器物）。
- (十) 因時代變遷而現存稀少者。
- (十一) 呈現本校與人民生活及社區發展的關係。
- (十二) 足以表徵從業者或附近居民之共同記憶者。

五、本校相關之文化性資產由各單位自行保管、典藏，由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文獻、文物、建築與土木設施、聚落、遺址、器具、文化景觀、自然景觀、專業技術、特殊儀典等分別造冊，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送交總務處保管組彙總。

六、為保存珍貴文化性資產，各單位應於空間搬遷、建物修繕整建、財物報廢前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

七、本校人員退休或離職時，各單位應派員協助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

八、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之單位或人員，經所屬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審查小組評議績效卓著者，本校得酌予獎勵，獎勵方式如下：

- (一) 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 (二) 發給獎金。
- (三) 敘獎。
- (四) 列入考績。
- (五) 其他獎勵方式。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7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准，107 年 7 月 19 日公告。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

93.9.7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建立文化性資產清查機制，以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文化性資產，指具有技術、勞動、自然、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可供鑑賞、研究、教育、發展、宣揚之文獻、器物、建築物、土木設施、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景觀等。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應設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之推動及評估原則之擬訂。
- （二）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及再利用之輔導及教育課程之規劃。
- （三）各機關所送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之審查。
- （四）其他文化性資產清查之研擬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輔導及教育，必要時，由文建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各機關辦理。

四、調查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文建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五、各機關應依文建會指定之時程，成立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以下簡稱清查小組），辦理其經營之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

六、各機關辦理清查工作，應依循下列原則：

- (一) 清查小組應擬訂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一式三份，由各機關送文建會，經調查小組審查，並由文建會核定後據以執行。
- (二) 清查小組應依文化性資產評估原則擬訂清查項目，經各機關核定後，將清查成果資料彙整列冊。
- (三) 各機關應將清查成果資料依檔案法規定管理，並配合文建會資料建置作業規定，製作電子檔一份，送文建會彙整保存。

前項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之格式及文化性資產評估原則，由文建會定之。

七、清查小組辦理清查工作，應定期向各機關提出執行進度報告，並由各屬機關彙整後，送文建會提調查小組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

各機關辦理清查工作績效良好者，文建會得報請行政院予以獎勵。

八、各機關清查後彙整列冊之文化性資產，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之審查指定（登錄）、保存、維護及再利用。

九、各機關尚未辦理清查之資產，有需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分或有需改變景觀之情形時，應先提經清查小組審查。經清查小組認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應由各機關送文建會，經調查小組決議提出必要之處理方式。

各機關清查後彙整列冊之文化性資產，有前項情形時，亦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法 BN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文化部 > 文化資產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

- (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二、無形文化資產：

- (一)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二)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三)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四)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五)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 2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 第 5 條
-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 第 6 條
- 1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
 - 2 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 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 8 條
- 1 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
 - 2 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 3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 第 9 條
- 1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 2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 10 條
- 1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
 - 2 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 第 12 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 第 13 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 第 14 條
- 1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2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 3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 15 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第 16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 17 條
- 1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3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辦理公告。
 - 4 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5 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 1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3 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 4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 5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 1 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3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
 - 4 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 1 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 2 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3 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 4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 5 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 2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 3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 4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 第 22 條
-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

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 第 23 條
- 1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 2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 4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 1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 2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 3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 4 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 5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 6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 1 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 2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

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27 條
- 1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2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 3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 4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 第 29 條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 第 30 條
- 1 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 2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 31 條
- 1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 2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 32 條
-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 33 條
- 1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 2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1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

- 第 34 條 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 2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 35 條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 2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 36 條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37 條 1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 2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3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 4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 第 39 條 1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 2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 3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 第 40 條
- 1 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2 前項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
 - 3 第一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 第 41 條
- 1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 2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 3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 4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第 42 條
- 1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廣告物之設置。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第 三 章 考 古 遺 址

- 第 43 條
- 1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2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 44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 45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考古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 第 46 條
- 1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 2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3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 4 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 5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 1 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 2 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第 48 條
- 1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 2 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3 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 1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 2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3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 第 50 條
- 1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 2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 3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 第 51 條
- 1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2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 3 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 4 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2 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國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考古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 53 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 第 54 條
- 1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 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55 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 56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 第 57 條
- 1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 2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第 58 條
- 1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 2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 59 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 四 章 史蹟、文化景觀

- 第 60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

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2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 3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 61 條
- 1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 3 史蹟、文化景觀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 4 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 第 62 條
- 1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 2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 3 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 63 條
- 1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 2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第 64 條
-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五 章 古 物

- 第 65 條
- 1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2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3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 66 條 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第 67 條 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8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指定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
 - 2 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 3 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9 條
 - 1 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2 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70 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交付、捐贈之文物，應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之。
- 第 71 條
 - 1 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 2 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2 條
 - 1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
- 第 73 條
 - 1 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申請與核准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出、運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4 條
 - 1 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2 前項申請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入、運出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5 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

者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 76 條 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

第 77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 六 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第 78 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第 79 條 1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2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 80 條 1 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2 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畫。

第 81 條 1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3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4 前三項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1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
2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3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83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 84 條 1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 2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3 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 85 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86 條

- 1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 2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7 條

- 1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 2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一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 88 條

- 1 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 2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章 無形文化資產

第 8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2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九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 9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 91 條

- 1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後，辦理公告。
- 3 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並得視需要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 4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

第 92 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第 93 條 1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直轄市、縣（市）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聲譽卓著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頒授證書，並獎助辦理其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保存、活化、實踐及推廣等工作。
3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4 條 1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
2 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第 八 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第 95 條 1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2 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3 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

第 96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
3 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
4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5 前四項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7 條 1 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
2 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技術應用、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獎勵

- 第 98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 2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 第 99 條 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 第 100 條 1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 2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01 條 1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 2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第 102 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罰則

- 第 103 條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4 條
- 1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 2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 105 條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 第 106 條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 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2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3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4 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0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 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 10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 109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 第 1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 第 1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地景，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
- 第 11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 第 11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

第 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 二、自然及生態遺留：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 三、人類體質遺留：指墓葬或其他系絡關係下之人類遺骸。
- 2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七目所定文化景觀，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

第 7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影像創作之平面藝術及雕塑、工藝美術、複合媒材創作等。
- 2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包括生活、信仰、儀禮、娛樂、教育、交通、產業、軍事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等。
- 3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指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包括圖書、報刊、公文書、契約、票證、手稿、圖繪、經典等；儀軌、傳統知識、技藝、藝能之傳本；古代文字及各族群語言紀錄；碑碣、匾額、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照片、~~24~~底片、膠捲、唱片等影音資料。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無形文化資產，指各族群、社群或地方上世代相傳，與歷史、環境與社會生活密切相關之知識、技術與其文化表現形式，以及其實踐上必要之物件、工具與文化空間。

第 9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以人聲、肢體、樂器、戲偶等為主要媒介，具有藝術價值之傳統文化表現形式，如音樂、歌謠、舞蹈、戲曲、說唱、雜技等。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傳統工藝，包括裝飾、象徵、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如編織、染作、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口述傳統，包括各族群或地方用以傳遞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並形成集體記憶之傳統媒介，如史詩、神話、傳說、祭歌、祭詞、俗諺等。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民俗，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如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以及與生命禮俗、歲時、信仰等有關之儀式、祭典及節慶。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定傳統知識與實踐，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共享並傳承，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生態知識、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踐，如漁獵、農林牧、航海、曆法及相關祭祀等。

第 14 條

- 1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
- 2 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作成報告，內容應包括專案小組成員、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
- 3 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前項評估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第 14-1 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如下：

- 一、培育各級文化資產教育師資。
- 二、獎勵及發展文化資產教育課程、教案設計及教材編訂。
- 三、結合戶外體驗教學及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
- 四、其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教育。

第 15 條

1.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其審查規定如下：
 - 一、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 2 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其屬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具古物價值者，並準用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3 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
- 4 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 5 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
- 6 縣主管機關從事第一項普查時，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 7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 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 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 三、解除列冊。

第 17 條

- 1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稱建造物），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評估程序如下：
 - 一、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 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 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並依該報告之建議，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 2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 3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 4 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得就個案實際情況評估，併同本法第十四條、第六十條所定程序辦理。

第 18 條

- 1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主管機關於發文時應即將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揭示於勘查現場。

- 2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發文日，將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暫定古蹟、其定著土地範圍、暫定古蹟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延長暫定古蹟審議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4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暫定古蹟於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自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發文日起，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第 19 條

- 1 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應考量其類別、現況、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
- 2 前項辦理，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補助經費時，應斟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情形，將下列事項以書面列為附款或約款：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

第 21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五條所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及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之通知，應由其所有人為之。

第 22 條

- 1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
- 2 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第 23 條

- 1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
- 2 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 3 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

第 24 條

- 1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礎調查及現況地形地貌之測繪。
 - 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研析及管制建議。
 - 三、登錄範圍保存價值研析。
 - 四、保存及再發展原則研擬。

- 五、制定建築形式及景觀維護方針。
 - 六、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研擬影響聚落建築群之相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及其影響範圍。
 - 七、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 八、其他涉及保存及再發展事項。
- 2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如於現況確有窒礙難行或對整體風貌、環境景觀、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時，主管機關應併同公聽會意見送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送該地區建築管理機關協助管理。
 - 3 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主管機關應視該區域實際發展情形或相關法令管制變革，定期檢討。

第 25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宅地之形成，指變更土地現況為建築用地。

第 26 條

- 1 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礎調查。
 - 二、法令研究。
 - 三、體制建構。
 - 四、管理維護。
 - 五、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 2 前項保存計畫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所定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辦理。

第 27 條

- 1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 2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 一、停止工程進行。
 -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 三、進行搶救發掘。
 - 四、施工監看。
 - 五、其他必要措施。
- 3 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第 27-1 條

- 1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會議及會勘，應作成紀錄。
- 2 前項紀錄，應載明審查或會勘之標的、出席人員、各出席人員之論述或意見、結論及理由，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28 條

- 1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主管機關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年。
- 2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三年內完成，至少每五年應檢討一次。
- 3 前項訂定之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日常維護管理。
 - 三、相關圖面繪製。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 29 條

- 1 中央政府機關與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以下併稱保管機關（構））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時，應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所定基準，先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前項備查，應檢具暫行分級古物清單，載明名稱、數量、年代、材質、圖片及暫行分級之級別。但年代不明者，得免予載明。
- 3 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得以該保管機關（構）之藏品登錄資料，作為前項備查清單。
- 4 第一項暫行分級為國寶及重要古物者，保管機關（構）應另檢具下列列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
 - 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及數量。
 - 二、綜合描述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與其他綜合描述及文物來源或出處、文物圖片。
 - 三、暫行分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理由、分級基準及其相關研究資料。
 - 四、保存狀況、管理維護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
- 5 第一項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備查資料，送保管機關（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6 保管機關（構）為辦理第一項審定，得自行或委託相關研究機構、專業法人或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 30 條

- 1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私有文物之審查指定，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 2 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數量。
 - 二、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等綜合描述及圖片。
 - 三、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說明、申請指定之理由及指定基準。
 - 四、文物所有權屬、來源說明及相關證明。
 - 五、文物現況、保存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前項申請案件，涉有鑑價、產權不清或在司法訴訟中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31 條

- 1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一）指定之目的、依據。
 - （二）管理維護者（應標明其身分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數人者，應協調一人代表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應敘明各別管理維護者之分工及管理項目）。
 - （三）分布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如採分區規劃者，應含分區圖）。
 - （四）土地使用管制。
 - （五）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
 - 二、目標：計畫之目標、期程。
 -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 （一）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及趨勢分析）。
 - （二）自然環境。
 - （三）人文環境。
 - （四）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

四、維護及管制：

- (一) 管制事項。
- (二) 管理維護事項。
- (三) 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
- (四) 需求經費。

五、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 2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範圍圖之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以能明確展示境界線為主；位置圖以能展示全區坐落之行政轄區及相關地理區位為主。
- 3 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

第 32 條

- 1 自然紀念物，除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但書核准之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 2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自然紀念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自然紀念物之產製品。

第 33 條

- 1 原住民族及研究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利用之自然紀念物（中名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 二、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三、原住民族供為傳統祭典需要或研究機構供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需要之承諾書。
 -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2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執行人員應攜帶核准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 3 第一項之研究機構應於完成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目的後一年內，將該自然紀念物之後續處理及利用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34 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定保存維護計畫，應依登錄個案需求為之，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調查與紀錄製作。
- 三、傳習或傳承活動。
- 四、教育與推廣活動。
- 五、保護與活化措施。
- 六、定期追蹤紀錄。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 35 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為在族群內或地方上自昔傳承迄今用以保存與修復各類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之技能、知識及方法，包括所需工具或用品之修復、修理、製造等及其所需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第 3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校有關文化性資產保存業務做法一覽表

學校名稱	是否有文化性資產(動產)	有無訂定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	備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無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無	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無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無	無	
國立嘉義大學	無	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目前有一件唐朝「石槲石刻線畫」被審議為文化資產。(由該校藝術史學系提報及保管)。	無	由各系所依文資法自行提報文化部文資局審議。